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話：(02)2225-37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9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4
4.主要股東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另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帳面金額為927,224千元，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重大轉投資。因該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著重此部分。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相關公報規定，首先瞭解採權益法之投資帳務處理方式，並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本期相關計算明細資料，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等，驗算明細表總額正確性並查明已依適當之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檢視關係人交易函證，與公司帳載紀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查明未實現損益均已適當銷除，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1,272	9	59,547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18,245	6	86,86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59	-	915	-	2150 應付票據	4,593	-	4,85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600	2	31,878	2	2170 應付帳款	8,728	-	23,39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681	-	4,92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9,438	5	69,82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8,845	2	46,97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	-	3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567	1	2,33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0,659	2	17,694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929	2	15,2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540	1	33,58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24,769	1	30,808	2		<u>271,206</u>	<u>14</u>	<u>236,222</u>	<u>13</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21	-	2,138	-						
	<u>304,743</u>	<u>17</u>	<u>194,731</u>	<u>12</u>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300,000	1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55,840	61	1,091,766	6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42,201	8	131,13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73,067	9	177,354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7,455	1	17,74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4,920	2	45,343	3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7	-	82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91	-	1,184	-		856	-	6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0,098	1	3,280	-		<u>460,588</u>	<u>25</u>	<u>150,313</u>	<u>9</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95,595	10	115,324	7		<u>731,795</u>	<u>39</u>	<u>386,535</u>	<u>22</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4	-	-	-						
	<u>1,580,115</u>	<u>83</u>	<u>1,434,251</u>	<u>88</u>						
資產總計	\$ 1,884,858	100	1,628,982	100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9,518	61	1,149,518	72	
					3200 資本公積	32,255	2	30,698	2	
					3300 保留盈餘	116,890	6	205,780	12	
					3400 其他權益	(112,108)	(6)	(117,993)	(6)	
					3500 庫藏股票	(33,492)	(2)	(25,556)	(2)	
						<u>1,153,063</u>	<u>61</u>	<u>1,242,447</u>	<u>78</u>	
						<u>1,884,858</u>	<u>100</u>	<u>1,628,9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84,858	100	1,628,982	100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40,246	101	261,48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303	1	1,126	-
營業收入淨額	238,943	100	260,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72,335	72	199,513	77
營業毛利	66,608	28	60,849	2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793)	(1)	475	-
	68,401	29	60,374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一)(十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2,485	14	36,418	14
6200 管理費用	52,441	22	66,877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9	1	2,20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	-	166	-
	86,201	37	105,670	40
營業淨損	(17,800)	(8)	(45,29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390	4	7,68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39)	(3)	(3,647)	(1)
7050 財務成本	(5,676)	(2)	(4,70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0,624)	(13)	203,508	78
7100 利息收入	336	-	418	-
	(33,313)	(14)	203,263	78
7900 稅前淨利(損)	(51,113)	(22)	157,967	6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7,570)	(3)	10,442	4
本期淨利(損)	(43,543)	(19)	147,525	5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8	-	(7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00	1	(16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41)	(2)	17,243	7
	(2,343)	(1)	16,298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42	3	(36,914)	(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99	2	(20,616)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144)	(17)	126,909	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0.39)		1.3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0.38)		1.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 積 盈 虧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9,518	36,198	6,701	43,959	57,972	108,632	(62,375)	(34,324)	(96,699)	(23,622)	1,174,027
本期淨利	-	-	-	-	147,525	147,525	-	-	-	-	147,5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0)	(780)	(36,914)	17,078	(19,836)	-	(20,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745	146,745	(36,914)	17,078	(19,836)	-	126,90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934)	(1,93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及取得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	(46,681)	(46,681)	-	-	-	-	(46,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2	-	(81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740	(52,74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74)	(4,374)	-	-	-	-	(4,37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084)	-	-	-	-	-	-	-	-	(9,0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1,458	1,458	-	(1,458)	(1,458)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3,584	-	-	-	-	-	-	-	-	3,58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9,518	30,698	7,513	96,699	101,568	205,780	(99,289)	(18,704)	(117,993)	(25,556)	1,242,447
本期淨損	-	-	-	-	(43,543)	(43,543)	-	-	-	-	(43,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8	198	7,742	(2,541)	5,201	-	5,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345)	(43,345)	7,742	(2,541)	5,201	-	(38,14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7,936)	(7,9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2	-	(14,75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294	(21,29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861)	(44,861)	-	-	-	-	(44,8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684)	(684)	-	684	684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1,330	-	-	-	-	-	-	-	-	1,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27	-	-	-	-	-	-	-	-	22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9,518	32,255	22,265	117,993	(23,368)	116,890	(91,547)	(20,561)	(112,108)	(33,492)	1,153,0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6~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1,113)	157,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60	5,649
攤銷費用	1,093	1,4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	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6	(44)
利息費用	5,676	4,701
利息收入	(336)	(418)
股利收入	(605)	(2,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30	3,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30,624	(203,508)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793)	4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761	(190,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47	(415)
應收帳款減少	8,076	92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228)	35,289
存貨減少	2,272	17,87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105)	28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42	5,55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3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73)	59,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257)	(754)
應付帳款減少	(14,662)	(2,81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611	(1,15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773)	13,3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97	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3)	(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77)	8,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50)	68,226
調整項目合計	31,011	(122,1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102)	35,845
收取之利息	336	418
收取之股利	605	2,400
支付之利息	(5,649)	(4,809)
支付之所得稅	-	(2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10)	33,5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	(1,4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3	7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968)	(29,3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9,241)	6,50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567	15,3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328)	(8,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376	20,687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1,965)	(28,1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39
發放現金股利	(44,861)	(4,37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9,084)
庫藏股買回成本	(7,936)	(1,9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863	(22,5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725	2,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47	56,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272	\$ 59,547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7~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之換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受益憑證。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5~50年
- (2)機器設備：2~10年
- (3)運輸及雜項設備：2~8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15年
- 2.電腦軟體：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發光二極體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 出售原料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後，成品由本公司直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部分交易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經考慮其經濟實質，採委外加工方式處理，依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並將中國大陸聯屬公司期末尚未生產回銷之原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之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分認列為應付帳款，並沖銷本公司期末由中國大陸聯屬公司購入存貨中，屬本公司對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價部分。

(十七) 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2)同一納稅主體；或
 - (3)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零用金	\$ 56	56
支票存款	2,301	239
活期存款	280,134	80,270
定期存款	13,647	14,367
減：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1,648)	(27,245)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3,218)	(8,140)
	\$ 171,272	59,547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59	915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34,600	31,878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403千元及792千元，累積處分(損)益分別計(594)千元及82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3,681	4,928
應收帳款	43,192	51,268
減：備抵損失	(4,347)	(4,291)
	\$ 42,526	51,905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40,409		-
121~180天	2,226	5%	112
181~360天	3	10%	-
360天	4,235	100%	4,235
	\$ 46,873		4,347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49,418		-
121~180天	2,449	5%	122
181~360天	178	10%	18
360天	4,151	100%	4,151
	\$ 56,196		4,291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4,291	4,574
認列之減損損失	56	16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449)
期末餘額	\$ 4,347	4,291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製成品	\$ 10,635	10,485
減：備抵損失	<u>(2,053)</u>	<u>(607)</u>
	<u>8,582</u>	<u>9,878</u>
原料及物料	7,128	8,223
減：備抵損失	<u>(2,781)</u>	<u>(2,900)</u>
	<u>4,347</u>	<u>5,323</u>
	<u>\$ 12,929</u>	<u>15,201</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1,008千元及221,088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營業成本認列之損(益)分別為1,327千元及(21,575)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 1,108,038	1,033,160
關聯企業	<u>47,802</u>	<u>58,606</u>
合 計	<u>\$ 1,155,840</u>	<u>1,091,766</u>

2.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9,820)千元及195,738千元。本公司為因應發展海外事業、擴大營運規模，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Para Light Corp. 15,712千元(美金500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28,790千元(美金1,43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為擴展新客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以現金13,632千元(美金450千元)，於緬甸設立子公司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以現金增資80,967千元(美金2,750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94,598千元(美金3,2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為擴展市場需求及營運策略佈局新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以現金10,000千元取得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50%股權，因具有控制力故列為子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透過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及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以142,098千元(人民幣31,000千元)向連雲港匯麗置業有限公司取得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49%之權益，使權益由51%增加至100%。

本公司對連雲港光鼎置業所有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142,098)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u>95,417</u>
保留盈餘減項－實際取得子公司權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異	<u>\$ (46,681)</u>

本公司透過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轉投資公司－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取得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云鼎置業)40%權益時，以處分價款人民幣138,060千元(含取得云鼎置業40%權益人民幣55,224千元、現金人民幣7,503千元及已借入資金充作交易價款人民幣75,333千元)減除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淨額人民幣60,685千元、建築物淨額人民幣5,351千元及各項稅費人民幣2,920千元並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人民幣12,841千元後，認列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人民幣56,263千元(計新台幣251,433千元)。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 關聯企業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u>\$ (10,804)</u>	<u>7,770</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9.12.31	108.12.31
總資產	<u>\$ 685,786</u>	<u>586,076</u>
總負債	<u>\$ 426,273</u>	<u>267,913</u>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u>\$ 592,044</u>	<u>987,902</u>
本期淨利(損)	<u>\$ (58,651)</u>	<u>42,182</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崧霆科技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解散，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清算完結，本公司並無剩餘財產可供分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及 雜 項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102,659	28,757	214,936
增 添	-	-	950	9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20</u>	<u>102,659</u>	<u>29,707</u>	<u>215,88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102,659	30,063	216,242
處 分	-	-	(1,306)	(1,3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20</u>	<u>102,659</u>	<u>28,757</u>	<u>214,936</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3,826	23,756	37,582
本年度折舊	-	3,282	1,955	5,23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108</u>	<u>25,711</u>	<u>42,81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0,544	23,117	33,661
本年度折舊	-	3,282	1,945	5,227
處 分	-	-	(1,306)	(1,3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826</u>	<u>23,756</u>	<u>37,582</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3,520</u>	<u>85,551</u>	<u>3,996</u>	<u>173,06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3,520</u>	<u>88,833</u>	<u>5,001</u>	<u>177,354</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83,520</u>	<u>92,115</u>	<u>6,946</u>	<u>182,581</u>

本公司因不再繼續使用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決定將其出租與他人，故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但部份合約要求承租人歸墊保險費用，其金額係每年另行決定。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1,312	54,1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32,875</u>	<u>21,312</u>	<u>54,18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1,312	54,1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32,875</u>	<u>21,312</u>	<u>54,187</u>
折 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844	8,844
本年度折舊	-	423	42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9,267</u>	<u>9,26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8,422	8,422
本年度折舊	-	422	42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8,844</u>	<u>8,844</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32,875</u>	<u>12,045</u>	<u>44,92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32,875</u>	<u>12,468</u>	<u>45,343</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32,875</u>	<u>12,890</u>	<u>45,765</u>

本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u>203,286</u>	<u>165,965</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537	29,817	38,3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8,537</u>	<u>29,817</u>	<u>38,35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537	29,817	38,3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8,537</u>	<u>29,817</u>	<u>38,354</u>
攤 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537	28,633	37,170
本期攤銷	-	1,093	1,0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8,537</u>	<u>29,726</u>	<u>38,26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總 計</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537	27,186	35,723
本期攤銷	-	1,447	1,4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537</u>	<u>28,633</u>	<u>37,170</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91</u>	<u>9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1,184</u>	<u>1,184</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u>	<u>2,631</u>	<u>2,63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中分別為1,093千元及1,447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九)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u>109.12.31</u>	<u>108.12.31</u>
信用借款	\$ 69,667	73,667
信用狀借款	11,578	13,202
抵質押借款	37,000	-
	<u>\$ 118,245</u>	<u>86,869</u>
尚可動支額度	<u>\$ 102,043</u>	<u>61,971</u>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63,667千元及112,235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2,291千元及91,548千元；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475%~1.75%及1.48%~2.00%。

2.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109.12.31</u>	<u>108.12.31</u>
土地銀行	1.5900%	124.06.29	\$ 56,023	59,416
土地銀行	0.8050%	114.09.10	13,327	-
土地銀行	0.6550%	114.09.10	5,711	-
兆豐銀行	1.5200%	124.06.29	41,202	44,043
合作金庫	1.8000%	112.10.11	33,826	45,366
上海商銀	1.9500%	112.07.27	13,261	-
上海商銀	1.9500%	112.10.12	4,344	-
上海商銀	1.5000%	112.07.27	5,166	-
			172,860	148,8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659)	(17,694)
合計			<u>\$ 142,201</u>	<u>131,13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46,000千元及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1,965千元及28,168千元。

3. 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皆為0千元。

(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9.12.3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發行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金額	3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3年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0.62%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	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十一)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306)	(24,6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51	6,9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455)	(17,746)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85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650)	(24,9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1)	(24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894)	(759)
— 因經驗調整之精算損失	830	(30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579	1,6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306)	(24,650)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904	7,907
利息收入	48	7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62	27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6	26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579)	(1,62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51	6,904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123	169
推銷費用	\$ 35	43
管理費用	88	126
	\$ 123	169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550	5,330
本期認列(迴轉)	<u>198</u>	<u>(78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748</u>	<u>4,55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30 %	0.7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9年及1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64)	584
未來薪資增加	573	(556)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18)	641
未來薪資增加	631	(6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61千元及1,9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核定差異之當期所得稅	-	29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570)	10,1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570)	10,44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稅前淨利(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損)	\$ (51,113)	157,96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223)	31,593
免稅股利收入	(121)	(4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6,125	(40,702)
採用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清算損失	-	1,400
依法不得認列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2,400	3,4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1,687	4,25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438)	10,976
合 計	\$ (7,570)	10,44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049	7,670
虧損扣除	7,966	12,783
	\$ 13,015	20,45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 失	虧損扣除 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	3,280	3,280
認列於損益	967	5,851	6,8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967</u>	<u>9,131</u>	<u>10,098</u>
民國108年1月1日	\$ 2,508	10,168	12,676
認列於損益	(2,508)	(6,888)	(9,3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3,280</u>	<u>3,2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民國109年1月1日	\$ (829)
認列於損益	7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7)</u>
民國108年1月1日	\$ (77)
認列於損益	(75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29)</u>

-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2,969 (核定數)	4,88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6,528 (核定數)	6,52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901 (估計數)	1,90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42,218 (估計數)	42,21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0,857 (估計數)	10,857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74,473</u>	<u>66,388</u>	

- 5.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皆為1,149,518千元。

1.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46	346
庫藏股票交易	3,912	3,912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9,143	19,143
員工認股權(附註六(十四))	8,627	7,29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227	-
	\$ 32,255	30,69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中分別提撥9,084千元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由原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每股分別配發台幣0.081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17,993千元及96,699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039	44,861	0.039	4,374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買回庫藏股為2,579千股，買回成本為23,622千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買回庫藏股為221千股，買回成本為1,934千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買回庫藏股數1,085千股，買回成本為7,936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合 計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9,289)	(18,704)	(117,9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742	-	7,7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400	3,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941)	(5,9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94	59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90	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1,547)	(20,561)	(112,10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2,375)	(34,324)	(96,6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914)	-	(36,9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165)	(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7,243	17,2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82)	(8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376)	(1,3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9,289)</u>	<u>(18,704)</u>	<u>(117,993)</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權益交割
	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6.12.18
給與數量	3,000單位
合約期間	5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後可依該計畫累計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行使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公允價值	3.4
給與日股價	10.25
執行價格(\$，元)	10.2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1.94年
預期波動率(%)	43.00%
無風險利率(%)	0.699%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 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 平均履約 價格(元)
本公司108年度第 一次認股權計畫				
1月1日流通在外	3,000	\$ 10.25	3,000	10.2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3,000</u>	<u>10.25</u>	<u>3,000</u>	<u>10.25</u>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u>3,000</u>	-	<u>3,000</u>	-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 間(年)	-	1.96		2.96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330千元及3,585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221,111	251,646
美洲	13,377	5,236
歐洲	10,114	11,365
其他	4,083	4,890
去料加工沖銷銷貨收入	(9,742)	(12,775)
	<u>\$ 238,943</u>	<u>260,362</u>
主要產品線：		
發元二極體銷售	<u>\$ 238,943</u>	<u>260,362</u>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46,873	56,196	57,154
減：備抵損失	(4,347)	(4,291)	(4,574)
合計	<u>\$ 42,526</u>	<u>51,905</u>	<u>52,58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00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75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4,541	3,613
政府補助收入	2,963	-
股利收入	605	2,400
其他	1,281	1,672
其他收入合計	\$ 9,390	7,68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6,683)	(3,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益	(56)	44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6,739)	(3,647)

3.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676)	(4,701)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43,543)	147,52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u>111,426</u>	<u>112,170</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稀釋)	\$ <u>(43,543)</u>	<u>147,52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111,426	112,170
員工酬勞	2,340	1,5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3,766</u>	<u>113,681</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收入分別約16%及21%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但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包含上市及非上市之權益證券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91,105	302,051	63,771	87,789	32,548	49,050	68,893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2,790	-	-	-	302,790	-
應付款項	102,759	102,759	102,759	-	-	-	-
存入保證金	856	856	856	-	-	-	-
	<u>\$ 694,720</u>	<u>708,456</u>	<u>167,386</u>	<u>87,789</u>	<u>32,548</u>	<u>351,840</u>	<u>68,89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5,694	249,493	30,582	77,137	19,789	44,902	77,074
應付款項	98,067	98,067	98,067	-	-	-	-
存入保證金	607	607	607	-	-	-	-
	<u>\$ 334,368</u>	<u>348,167</u>	<u>129,256</u>	<u>77,137</u>	<u>19,789</u>	<u>44,902</u>	<u>77,07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430	153,771	29.930	141,803
港 幣	3.643	1,359	3.819	3,604
歐 元	34.82	1,739	33.39	1,941
日 圓	0.2743	1	0.2740	1
		<u>\$ 156,870</u>		<u>147,349</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 28.430	956,136	29.930	970,195
港 幣	3.643	37,348	3.819	33,855
緬 元	0.021	93,039	0.020	13,599
		<u>\$ 1,086,523</u>		<u>1,017,64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430	3,439	29.930	1,032
港 幣	3.643	628	3.819	491
		<u>\$ 4,067</u>		<u>1,52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9,915千元及9,308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683千元及3,691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329千元及1,88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5.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		\$	
上漲1%	346	-	319	-
下跌1%	(346)	-	(319)	-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59	859	-	-	8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34,600	34,600	-	-	34,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27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7,093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20,364	-	-	-	-
小計	448,729	-	-	-	-
合計	<u>\$ 484,188</u>	<u>35,459</u>	<u>-</u>	<u>-</u>	<u>35,45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91,105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應付款項	102,759	-	-	-	-
存入保證金	856	-	-	-	-
合計	<u>\$ 694,720</u>	<u>-</u>	<u>-</u>	<u>-</u>	<u>-</u>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15	915	-	-	9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31,878	31,878	-	-	31,8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54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244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46,132	-	-	-	-
小計	259,923	-	-	-	-
合計	<u>\$ 291,801</u>	<u>32,793</u>	<u>-</u>	<u>-</u>	<u>32,79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5,694	-	-	-	-
應付款項	98,067	-	-	-	-
存入保證金	607	-	-	-	-
合計	<u>\$ 334,368</u>	<u>-</u>	<u>-</u>	<u>-</u>	<u>-</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暴露之風險如下：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關係人。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2,043千元及61,971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九)3.(1)。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731,795	386,53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71,272</u>	<u>59,547</u>
淨負債	<u>\$ 560,523</u>	<u>326,988</u>
資本總額	<u>\$ 1,713,586</u>	<u>1,509,888</u>
負債資本比率	33 %	22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長期借款	\$ 148,825	24,035	-	-	172,860
短期借款	86,869	31,376	-	-	118,245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	300,000
存入保證金	607	249	-	-	85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36,301</u>	<u>355,660</u>	<u>-</u>	<u>-</u>	<u>591,961</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長期借款	\$ 176,993	(28,168)	-	-	148,825
短期借款	66,182	20,687	-	-	86,869
存入保證金	946	(339)	-	-	60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4,121</u>	<u>(7,820)</u>	<u>-</u>	<u>-</u>	<u>236,30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即為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PARA MYANMAR)	本公司之子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弘鼎新光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明鼎置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云鼎置業)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連雲港鼎茂)	本公司之子公司
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鼎碩光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賀毅科技)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崧霆科技)(註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1：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清算完結。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委託加工

本公司銷售原料至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其部份製成品由本公司經第三地轉運方式直接購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本公司參酌原證期會(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之規定，採去料加工會計處理，按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為9,742千元及12,775千元，已於個體財務報告上沖銷，不視為銷售。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回銷之原物料分別為3,500千元及4,152千元，並由應收帳款扣除本公司加價部分後轉列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份則列為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支付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去料加工費不含本公司供料成本分別為126,184千元及119,099千元。其價格採成本加成，必要時得預付加工費。

2.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營業收入	PARA HK	\$ 11,510	14,479
	PARA USA	13,377	5,237
	連雲港光鼎電子	<u>29,884</u>	<u>43,544</u>
		<u>\$ 54,771</u>	<u>63,260</u>

本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貨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105天至150天。本公司銷貨予PARA HK及PARA USA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至180天，必要時並視其資金需求調整。銷貨予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係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對於逾一般銷售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應收帳款	PARA HK	\$ 1,558	2,001
	PARA USA	13,009	338
		<u>\$ 14,567</u>	<u>2,339</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連雲港光鼎電子	<u>\$ 1,746</u>	<u>10</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鼎電子	<u>\$ 92,303</u>	<u>106,871</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及委外加工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應付帳款	連雲港光鼎電子	\$ 88,382	69,827
	華鼎電子	1,056	-
		<u>\$ 89,438</u>	<u>69,827</u>

5.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代關係人購置模具及零配件售價分別為2,275千元及896千元，產生利益分別為200千元及38千元，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處分及代購資產交易，尚未收取之價款分別為2,960千元及3,431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華鼎電子	\$ 5,686	30,099
	<u>(USD 200)</u>	<u>(USD 1,000)</u>
連雲港光鼎電子	<u>68,232</u>	<u>103,591</u>
	<u>(USD 2,400)</u>	<u>(USD 3,442)</u>
合 計	<u>\$ 73,918</u>	<u>133,690</u>
	<u>(USD 2,600)</u>	<u>(USD 4,442)</u>

本公司提供定存單為上述背書保證之擔保，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24,866千元及35,385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主要管理人員	<u>\$ 291,105</u>	<u>235,694</u>

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7.租金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		
睿基投資	\$ 23	23
鼎碩光學	<u>19</u>	<u>-</u>
	<u>\$ 42</u>	<u>23</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335	11,360
退職後福利	225	281
股份基礎給付	<u>204</u>	<u>550</u>
	<u>\$ 8,764</u>	<u>12,191</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 116,395	116,395
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97,567	101,301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 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背書保證、銀行借款及 公司債擔保	124,866	35,385
		<u>\$ 338,828</u>	<u>253,0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2,379千元及8,159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517	40,517	-	60,776	60,776
勞健保費用	-	3,735	3,735	-	2,745	2,745
退休金費用	-	1,984	1,984	-	2,138	2,138
董事酬金	-	-	-	-	3,753	3,7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729	1,729	-	1,153	1,153
折舊費用	-	5,660	5,660	-	5,649	5,649
攤銷費用	-	1,093	1,093	-	1,447	1,447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u>50</u>	<u>5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4</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043</u>	\$ <u>1,28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881</u>	\$ <u>1,16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4.64)%</u>	<u>28.04 %</u>
監察人酬金	\$ <u>-</u>	\$ <u>-</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定期檢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員工：

本公司透過建立客觀的薪酬制度，對外吸引優秀人才，對內具公平性及成長性，並以學歷、職位及職級等客觀條件敘薪。同時，根據年度事業計畫，與員工攜手制定年度績效目標，依據績效考核結果調整年終獎金及年度調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收款	是	107,396	95,455	95,455	-	1	95,455	無	-	無	-	115,306	230,613
2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其他應收款	是	-	-	-	6	2	-	營業週轉	-	無	-	65,725	131,450
3	華鼎電子	連雲港明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21,770	21,770	21,770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65,725	131,450
4	連雲港明鼎置業	灌南縣張店鎮張店居委會	其他應收款	否	-	-	-	8	1	-	無	-	無	-	28,724	57,447
5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明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	-	-	8	2	-	營業週轉	-	無	-	27,861	55,721
6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明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13,062	13,062	13,062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45,356	90,713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華鼎電子、連雲港明鼎置業、連雲港光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投資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連雲港明鼎置業、連雲港光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本公司對華鼎之資金貸與係銷貨收入產生之逾期應收帳款，本年度最高金額為美金3,556千元，期末餘額為美金3,247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230,613	30,200	28,430	5,686	9,390	2.47 %	576,532	Y	N	Y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230,613	110,230	103,770	68,232	13,649	9.00 %	576,532	Y	N	Y
1	連雲港電子	華鼎電子	3	90,713	30,478	30,464	30,464	-	6.72 %	226,782	N	Y	Y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連雲港光鼎電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20%為限。

註3：本公司及連雲港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859	-	859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34,600	-	34,600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	2.67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孫公司	進貨	125,114 (註1)	70 %	依營運資金需求付款	-	-	(88,382) (註2)	86.01 %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孫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72,775	672,775	-	100.00 %	927,224	(17,925)	(17,925)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	37,348	3,701	3,70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44,502	44,502	-	100.00 %	28,912	(246)	(246)	子公司
本公司	睿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14,667	(656)	(656)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	47,802	(58,651)	(10,804)	關聯企業
本公司	PARA MYANMAR	緬甸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94,598	13,632	-	100.00 %	93,039	(1,542)	(1,542)	子公司
本公司	鼎碩光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000	-	1,000	50.00 %	6,848	(6,304)	(3,152)	子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	657,251	(40,194)	(40,194)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70,425	-	100.00 %	(6,433)	(31)	(31)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26,336	326,336	-	59.94 %	271,866	36,696	21,996	孫公司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0,665	30,665	-	5.83 %	26,443	36,696	1,282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84,115	184,115	-	34.23 %	155,254	36,696	13,418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233,717	233,717	-	94.92 %	264,452	(42,611)	(40,446)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	(2,012)	(1,440)	(720)	孫公司
華鼎電子	云鼎置業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237,419	237,419	-	40.00 %	171,767	(9,610)	(3,844)	關聯企業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5.08 %	14,153	(42,611)	(2,165)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66	2,366	-	50.00 %	-	-	-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189,958	189,958	-	100.00 %	187,498	(14,729)	(14,729)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5,047	5,047	-	100.00 %	400	(667)	(667)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明鼎置業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85,131	180,556	-	60.00 %	179,522	(11,882)	(7,230)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40,194)	100.00%	(40,194)	657,251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31)	100.00%	(31)	(6,433)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445,630	(二)	326,336	-	-	326,336	36,696	100.00%	36,696	453,56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2,775	766,189 (註)	691,838

註：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馬景鵬先生		7,080,593	6.15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5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301
活期存款		76,765
外幣存款		
	美金3,132千元，匯率28.430	\$ 89,051
	港幣373千元，匯率3.643	1,359
	歐元50千元，匯率34.82	1,739
	日圓4千元，匯率0.2743	1
		92,150
		\$ 171,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千單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100	\$ 1,000	8.59	859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千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鼎元	上市股票	2,000	\$ 40,501	17.30	34,600	-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1,241
百昱電子有限公司	"	529
年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3
甲蟲興業有限公司	"	290
台灣門傑睿有限公司	"	242
其他(註)	"	1,076
		<u>\$ 3,681</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新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12,319
DIGITALKING BLUE CO.	"	3,742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Singapore) Ptd Ltd.	"	3,567
PHIHONG TECHNOLOGY CO.,Ltd.	"	2,290
其他（註）	"	<u>21,274</u>
小 計		43,192
減：備抵損失		<u>(4,347)</u>
		<u><u>\$ 38,845</u></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成品	\$ 10,635	11,704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u>(2,053)</u>	-	
小 計	<u>8,582</u>	<u>11,704</u>	
原料及物料	7,128	6,942	"
減：備抵損失	<u>(2,781)</u>	-	
小 計	<u>4,347</u>	<u>6,942</u>	
合 計	<u><u>\$ 12,929</u></u>	<u><u>18,646</u></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出售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或市價(註2)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金額(註1)	千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	\$ 939,508	-	-	-	-	-	(12,284)	1,000	100.00	927,224	929,215	無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1,500	33,855	-	-	-	-	-	3,493	1,500	100.00	37,348	37,348	"
Para Light Corp.	930	30,687	-	-	-	-	-	(1,775)	930	100.00	28,912	28,912	"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511	-	-	-	-	-	(844)	3,000	100.00	14,667	14,667	"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70	58,606	-	-	-	-	-	(10,804)	6,170	18.42	47,802	47,802	"
MYANE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	13,599	-	80,967	-	-	-	(1,527)	-	100.00	93,039	93,039	"
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	-	-	-	(3,152)	-	50.00	6,848	6,848	"
合計		<u>\$ 1,091,766</u>		<u>90,967</u>		<u>-</u>		<u>(26,893)</u>			<u>1,155,840</u>	<u>1,157,831</u>	

註1：其他異動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30,624)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借餘7,742千元、順流交易沖銷借餘1,793千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90)千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失(5,941)千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227千元。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股權淨值計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土 地	\$ 83,520	-	-	83,520	全數作為借 款之抵押
房屋及建築	102,659	-	-	102,659	"
運輸及雜項設備	<u>28,757</u>	<u>950</u>	<u>-</u>	<u>29,707</u>	無
小 計	<u>214,936</u>	<u>950</u>	<u>-</u>	<u>215,88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3,826	3,282	-	17,108	
運輸及雜項設備	<u>23,756</u>	<u>1,955</u>	<u>-</u>	<u>25,711</u>	
小 計	<u>37,582</u>	<u>5,237</u>	<u>-</u>	<u>42,819</u>	
	<u>\$ 177,354</u>	<u>(4,287)</u>	<u>-</u>	<u>173,067</u>	

註：採直線法計算，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5~50年，機器設備2~10年，運輸及雜項設備2~8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土 地	\$ 32,875	-	-	32,875	全數作為借款之抵押
房屋及建築	21,312	-	-	21,312	"
小 計	54,187	-	-	54,187	
減：累計折舊－房屋	(8,844)	(423)	-	(9,267)	
	\$ 45,343	(423)	-	44,920	

註：採直線法計算，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為5~50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性質	債權人	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期末餘額	擔保品
信用借款	金融機構	一年內	1.475%~1.75%	\$ 156,000	69,667	定存單、土地、房屋及建物
信用狀借款	"	"	1.475%~1.60%	71,000	11,578	無
抵質押借款	"	"	1.58%	50,000	37,000	土地、房屋及建物
					<u>\$ 118,245</u>	

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663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6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2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9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4
百昱電子有限公司	"	322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39
其他(註)	"	1,388
合計		<u>\$ 4,593</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鼎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3,551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62
宏揚光電有限公司	"	1,173
訥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75
其他(註)	"	1,167
合 計		\$ 8,728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獎金	\$ 4,894
應付薪資	4,422
應付勞務費	2,039
應付設備款	1,680
其他(註)	6,505
合 計	\$ 19,540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期間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備註	
					發行總額	已行使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未攤銷發行成本			帳面價值
109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06.12~ 112.06.12	每一年單利 計、付息一次	0.62 %	\$ 300,000	-	300,000	-	-	300,000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量(千粒/千片)(註)</u>	<u>金 額</u>
Lamp	81,246	\$ 75,218
SMD	134,827	70,331
DISPLAY及其他	5,245	63,702
Module	266,751	39,434
減：去料加工沖銷銷貨收入	-	<u>(9,742)</u>
銷貨收入淨額		<u><u>\$ 238,943</u></u>

註：係尚未依去料加工會計處理按回銷比例予以銷除前之數量。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及物料	\$ 8,223
加：本期進料	37,161
其 他	233
減：期末存料	7,128
出售原物料	<u>28,365</u>
本期耗料	10,124
製造費用	<u>126,221</u>
製成品成本	136,345
加：期初製成品	10,485
本期進貨	6,201
其 他	247
減：期末製成品	<u>10,635</u>
產銷成本	142,643
出售原物料成本	28,3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327</u>
營業成本	<u>\$ 172,33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6,933
進出口費用	2,857
佣金支出	2,838
折舊及攤銷	2,577
保險費	1,824
其他(註)	<u>5,456</u>
合 計	<u>\$ 32,485</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22,747
折舊及攤銷	4,062
勞務費	3,717
運費	3,625
保險費	2,648
其他(註)	<u>15,642</u>
合 計	<u>\$ 52,441</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01513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梅元貞
(2) 周寶蓮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四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三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6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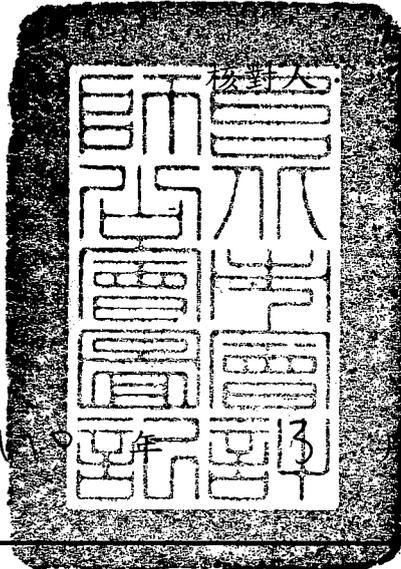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梅元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周寶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3 日

裝訂線